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3年第10期(总第141期)

##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意见 (国办发〔2013〕93号) .....	(3)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安全生产十条规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4号) .....	(6)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的通知 (安委〔2013〕6号) .....	(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3〕101号) .....	(1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培训〔2013〕104号) .....	(1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安机关侦破一起涉及烟花爆竹重大刑事案件的通报 (安监总厅管三〔2013〕134号) .....	(2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确定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平台创建单位的通知 (安监总厅科技〔2013〕137号) .....	(2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3〕139号) .....	(3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发布2013年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防治关键技术 科技项目的通知 (安监总厅科技〔2013〕140号) .....	(3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卫生交叉检查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3〕141号) .....	(3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化学实验设备生产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等有关问题的复函 (安监总厅管三函〔2013〕136号) .....	(3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安全评价报告等信息网上公开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安监总厅规划函〔2013〕146号) .....	(3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启用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函〔2013〕147号) .....	(41)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 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意见

国办发〔2013〕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适应煤矿瓦斯防治和煤层气产业化发展的新形势，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一）提高财政补贴标准。综合考虑抽采利用成本和市场销售价格等因素，提高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中央财政补贴标准，进一步调动企业积极性。具体标准由财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等部门研究制定。

（二）强化中央财政奖励资金引导扶持。落实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及小煤矿整顿关闭扶持政策，安排中央财政奖励资金重点支持关闭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小煤矿，加快推进煤炭产业结构调整和煤矿企业兼并重组。

（三）加大中央财政建设投资支持力度。统筹安排中央财政建设投资支持煤矿瓦斯治理利用，将保护层开采配套工程、井下瓦斯抽采工程纳入煤矿安全改造投资支持范围，输配管网及利用设施、煤层气开发利用示范项目纳入煤炭产业升级改造投资支持范围，治理利用技术装备研发纳入能源自主创新和能源装备投资支持范围。

（四）落实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政策。煤矿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煤矿瓦斯等灾害治理的实际需要，科学合理确定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并确保提取到位、专款专用，年度结余资金可结转下年度使用。

## 二、强化税费政策扶持

（五）完善增值税优惠政策。加快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扩大煤矿企业增值税进项税抵扣范围。结合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调整完善，研究制定煤层气（煤矿瓦斯）

发电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六) 加大所得税优惠力度。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财政补贴,符合有关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规定的,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处理。财政部、税务总局、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抓紧修改完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 三、完善煤层气价格和发电上网政策

(七) 落实煤层气市场定价机制。各地要严格落实放开煤层气(煤矿瓦斯)出厂价格政策,已纳入地方政府管理的要尽快放开价格,未进入城市公共管网的销售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进入城市公共管网的煤层气(煤矿瓦斯)销售价格按不低于同等热值天然气价格确定。

(八) 支持煤层气发电上网。煤矿企业利用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优先自发自用,富裕电量需要上网的,由电网企业全部收购。相关部门和单位应进一步简化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并网项目核准、环评、用地、电网接入和发电许可等手续,加快审核办理。

(九) 完善煤层气发电价格政策。根据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造价及运营成本变化情况,按照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适时提高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未提高前仍执行现行政策。电网企业因此增加的购电成本,通过调整销售电价统筹解决。

### 四、加强煤层气开发利用管理

(十) 加强煤层气矿业权管理。建立煤层气、煤炭协调开发机制,统筹煤层气、煤炭资源勘查开采布局和时序,合理确定煤层气勘查开采区块。对煤炭规划5年内开始建井开采的区域,按照煤层气开发服务于煤炭开发的原则,采取合作或调整煤层气矿业权范围等方式,优先保证煤炭资源开发需要,并有效开发利用煤层气资源;对煤炭规划5年后开始建井开采的区域,应坚持“先采气、后采煤”,做好采气采煤施工衔接。增设一批煤层气矿业权,通过招投标等竞争方式,优先配置给有开发实力的煤层气和煤炭企业。

(十一) 建立勘查开发约束机制。新设煤层气或煤炭探矿权,必须符合矿产资源、煤层气开发利用等规划,并对煤层气、煤炭资源进行综合勘查、评价和储量评审备案。研究提高煤层气最低勘查投入标准,限期提交资源储量报告。对长期勘查投入不足、勘查结束不及时开发的企业,核减其矿业权面积;对具备开发条件的区块,限期完成产能建设;对不按合同实施勘查开发的对外合作项目,依法终止合同。

(十二) 鼓励规模化开发利用。统筹规划建设煤层气规模化开发区块输气管网等基础设施,支持大型煤矿区瓦斯输配系统区域联网,推进中小煤矿联合建设瓦斯集输管网。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煤层气勘探开发、储配及输气管道建设。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做好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项目的金融支持服务工作。

(十三) 规范煤层气投资项目管理。煤层气开发、输送、利用等建设项目根据投资主体、投资来源和建设规模实行审批、核准或备案制,并在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等文件中予以明确。研究完善煤层气勘探开发利用管理制度,推动煤层气产业规范有序发展。

### 五、推进科技创新

(十四) 加快科技研发应用。继续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及有关科技计划,进一步加大对煤层气(煤矿瓦斯)基础理论研究和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的支持力度。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制定政策,引导科研机构和企业加大科技投入,持续开展煤矿瓦斯防治和煤层气勘探开发技术攻关,推进科技成果尽快转化应用。

(十五)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加强煤层气开发利用、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创新平台建设,支持煤炭、煤层气企业建立瓦斯防治和煤层气勘探开发研究机构,增强自主研发和集成创新能力。鼓励具有技术、管理优势的企业和科研院所开展相关技术咨询和工程服务。鼓励高等院校和培训机构加强煤层气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 六、加强组织领导

(十六) 强化协调指导。煤矿瓦斯防治部际协调领导小组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职尽责、密切配合,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产煤省(区、市)要健全煤矿瓦斯防治(集中整治)领导小组,明确办公室依托单位,落实专职人员和专门经费,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

(十七) 严格目标考核。各重点产煤省级人民政府要通过签订目标责任书等有效方式,把年度瓦斯事故及死亡人数控制目标、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目标落实到相关市、县人民政府和煤炭、煤层气企业,并严格绩效考核。有关部门要研究将煤层气开发利用量不计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指标,提高煤层气(煤矿瓦斯)利用率,促进节能减排。

(十八) 加强督促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围绕煤矿瓦斯防治和煤层气开发利用重点任务,

明确工作责任，抓紧研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鼓励和支持政策，指导帮助企业把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各级煤矿瓦斯防治协调领导机构要加强督促检查，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对在煤矿瓦斯防治和煤层气开发利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9月14日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4号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已经2013年7月1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长 杨栋梁

2013年9月18日

###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

- 一、必须依法设立、证照齐全有效。
- 二、必须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值班制度。
- 三、必须确保从业人员符合录用条件并培训合格，依法持证上岗。
- 四、必须严格管控重大危险源，严格变更管理，遇险科学施救。
- 五、必须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要求排查治理隐患。
- 六、严禁设备设施带病运行和未经审批停用报警联锁系统。
- 七、严禁可燃和有毒气体泄漏等报警系统处于非正常状态。
- 八、严禁未经审批进行动火、进入受限空间、高处、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检维修、

盲板抽堵等作业。

九、严禁违章指挥和强令他人冒险作业。

十、严禁违章作业、脱岗和在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 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的通知

安委〔201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近年来，涉氨制冷企业液氨泄漏事故多发，教训十分深刻。2013年8月31日，上海翁牌冷藏实业有限公司液氨管道发生泄漏，造成15人死亡、25人受伤。造成这些事故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管理制度不健全；二是从业人员流动性大，安全知识缺乏，没有完全做到持证上岗；三是冷库设计不规范，违规设计违章建设；四是制冷系统设备设施落后残旧、年久失修、管理不到位；五是电气配备、用电管理不规范，防雷接地和防静电措施等不落实；六是消防设施不完善，安全通道设置不规范；七是缺少必要的应急防护装备和应急逃生演练；八是对涉氨制冷企业的安全监管，存在职责不清、安全监管缺位的现象等。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进一步深化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深刻吸取上海翁牌冷藏实业有限公司“8·31”重大氨泄漏事故的教训，强化源头治理，国务院安委会定于2013年9月至12月，在全国深入开展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以下简称专项治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依据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管理、特种设备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全国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情况全面开展大检查、大治理，实现安全培训全覆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覆盖、治理检查全覆盖，取缔关闭一批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非法违法企业，治理整改一批液氨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提升一批安全管理基础较好的企业，有效遏制事故发生，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 二、工作重点

(一) 凡存在以下情形的涉氨制冷企业，一律依法取缔关闭：

- 1.相关证照不全的。
- 2.停产整顿未验收达标擅自恢复生产的。
- 3.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无法整改的。
- 4.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

(二) 凡达不到以下要求的涉氨制冷企业，立即责令停产停业整改，并经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经营：

- 1.冷库及制冷系统应由具备冷库工程设计、压力管道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 2.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严禁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
- 3.液氨管线严禁通过有人员办公、休息和居住的建筑物。
- 4.氨制冷机房贮氨器等重要部位应安装氨气浓度检测报警仪器，并与事故排风机自动开启联动。
- 5.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应定期检验。
- 6.库区及氨制冷机房和设备间（靠近贮氨器处）门外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消防栓，应急通道保持畅通。
- 7.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冷库，应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等。

(三) 凡达不到以下要求的涉氨制冷企业，立即整改，限期完成：

- 1.氨制冷机房贮氨器上方应设置水喷淋系统。
- 2.在厂区内显著位置应设风向标。
- 3.压力容器、非专业操作人员免进区域、关键操作部位等应设置安全标识。
- 4.作业现场应配置空气呼吸器、橡胶手套等防护用具和急救药品。
- 5.企业应建立健全并落实液氨使用的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6.涉及液氨制冷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上岗。
- 7.企业的从业人员应经过液氨使用管理及应急处置等有关安全知识的培训。
- 8.企业应建立健全液氨泄漏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9.企业应建立设备管理档案，并妥善保存。

### 三、方法步骤

(一) 宣传发动、组织培训（9月中旬至10月中旬）。

- 1.对辖区内的涉氨制冷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调查摸底，摸清基本情况，建立基础台账，



明确工作责任。

2.制定本地区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深入企业大力宣传液氨使用安全知识和有关安全法规标准，动员企业认真开展专项治理。

3.以地级市为单位（涉氨制冷企业少的地区可以省（区、市）为单位、涉氨制冷企业多的地区可以县级为单位），组织举办辖区内所有涉氨制冷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部门和制冷车间负责人参加的安全培训班，重点培训学习《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冷库安全规范》（GB28009-2011）和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特种设备、消防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明确本次专项治理的工作要求。

（二）自查自改、治理整改（10月中旬至11月底）。

1.涉氨制冷企业要按照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对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的专项治理企业自查自改表，组织全员安全培训，认真进行自查自改，并于2013年11月底前将本企业开展自查自改的情况报送当地安全监管部门。

2.各地区要组织各有关部门监管人员和专家深入企业，按照液氨使用的有关法规标准和专项治理的要求，帮助指导和推动企业落实全员安全培训和自查自改工作。同时，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的专项治理执法检查表，进行全覆盖的检查，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三）检查验收、全面总结（12月）。

1.各省（区、市）要组织辖区内各市（地）、县（市、区）开展专项治理交叉互检，对专项治理检查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并于2013年12月底前将总结报告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要组织开展省际交叉互检（互检方案和具体要求另行通知），同时组织联合督查组对各地区专项治理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予以通报。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成立专项治理的专门领导机构，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建立政府领导、协调联动、联合执法、社会监督、综合治理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狠抓落实，注重实效。要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扎实抓好专项治理工作。

（二）坚持统筹兼顾。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本次专项治理作为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重要工作来抓，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与“打非治违”有

机结合，采取明查与暗访、回访检查等方式，彻查安全隐患，严防事故发生；要与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机结合，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三）做好宣传报道。各地区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作用，对抓得好的地方和企业及时进行正面宣传表扬，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对落实不到位的地区进行通报批评，对安全培训、自查自改等不落实的企业向社会公开曝光。

（四）严格依法办事。对没有开展专项治理、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要依法从严处理；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要责令停产整顿或限期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非法生产经营的企业，一律依法予以取缔；对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企业，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明原因，分清责任，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国务院安委会

2013年9月18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 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3〕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要求，为淘汰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安全性能低下、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设备和工艺，推动金属非金属矿山设备和工艺的改善，提高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保障能力，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年9月6日

## 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 (第一批)

(2013年9月6日发布)

新建、改建、扩建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一律禁止使用下列设备及工艺，现有生产地下矿山在用的下列设备及工艺，按照规定时限予以强制淘汰。

- 1.非定型竖井罐笼（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
- 2.Φ1.2米以下（不含Φ1.2米）用于升降人员的提升绞车（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
- 3.KJ型矿井提升机（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
- 4.JKA型矿井提升机（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
- 5.XKT型矿井提升机（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
- 6.JTK型矿用提升绞车（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半后禁止用于主提升）
- 7.带式制动矿用提升绞车（自发布之日起立即禁止用于主提升）
- 8.单电机驱动、司机室周边敞开式的3吨及以下直流架线矿用电机车（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
- 9.油断路器（自发布之日起立即禁止使用）
- 10.非阻燃电缆（含强、弱电）（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
- 11.非阻燃风筒（自发布之日起半年后禁止使用）
- 12.非阻燃输送带（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
- 13.非矿用局部通风机（自发布之日起半年后禁止使用）
- 14.主要井巷木支护（新掘、维修井巷自发布之日起立即禁止使用）
- 15.火雷管、导火索（自发布之日起立即禁止使用）
- 16.ZH15隔绝式化学氧自救器（自发布之日起立即禁止使用）
- 17.一氧化碳过滤式自救器（自发布之日起半年后禁止使用）
- 18.空场法采矿（无底柱采矿法）采场内人工装运作业（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后禁止使用）
- 19.横撑支柱采矿法（自发布之日起立即禁止使用）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安监总培训〔2013〕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局：

《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已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总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工作，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实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加快转变安全培训监管方式，推动提高安全培训质量的重要手段。各省级考核发证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工作领导。相关部门和单位的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层层细化责任，扎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二、各级考核发证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完善配套制度措施，严格考试纪律，规范证书管理，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提高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和证书管理科学化水平。要加强考试机构和考试点工作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组织考试或参与取证的单位和人员，一律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三、总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委托总局培训中心，承担全国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管理工作。各省级考核发证部门要于2013年12月底前，确定省级考试机构并报总局备案；完成考试点规划布局，并按照《暂行办法》规定和考试点建设标准，启动建成一批考试点，确保2015年全面建成全国统一的安全资格考试和证书管理体系。

四、总局正在组织开发国家级考试题库。各省级考核发证部门要按照《暂行办法》规定和命题规则，扎实推进省级考试题库建设，完善与国家级考试题库结合应用机制，确保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的严肃性和统一性。

五、总局正在组织建设全国统一考试平台和证书管理系统。全国统一考试平台运行后，各级考试机构要使用统一考试平台进行考试组织和管理。各省级考核发证部门要按照总局要求，严格按照统一业务流程开展工作，推动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和证书管理工作制度化、

规范化、流程化和标准化。

《暂行办法》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总局人事司反馈（联系电话：010-6446308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年9月24日

## 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及证书管理工作，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以及安全监管监察人员执法资格（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及证书管理工作。

**第三条** 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及证书管理工作，坚持教考分离、统一标准、统一题库、统一证书、分级负责原则。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指导、监督全国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工作。

国家煤矿安监局组织、指导、监督全国煤矿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工作。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管理部门（以下统称省级考核发证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考试机构

**第四条** 总局考试机构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确定，承担全国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管理工作。

省级考试机构由省级考核发证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确定，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备案，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管理工作。

市（地）级考试机构设置及职责，由省级考核发证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考试机构应当按照高效便民原则，合理设置考试点。

考试机构不得从事与所承担考试任务有关的培训活动。

**第五条** 总局考试机构职责是：

- (一) 制定全国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相关工作制度；
- (二) 承担考核标准的研究、起草以及国家级题库的开发、管理与维护工作；
- (三) 承担国家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网络平台建设和信息管理工作；
- (四) 指导监督省级考试机构工作；
- (五) 承担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负责考核的有关人员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工作；
- (六) 其他有关工作。

**第六条** 省级考试机构职责是：

- (一) 制定本地区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相关工作制度；
- (二) 承担省级题库的开发、管理与维护工作；
- (三) 承担本地区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网络平台建设和信息管理工作；
- (四) 指导监督考试点工作；
- (五) 承担省级考核发证部门负责考核的有关人员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工作；
- (六) 其他有关工作。

**第七条** 考试点职责是：

- (一) 承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 (二) 负责计算机网络、考试设施和器材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 (三) 承担考试机构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 第三章 考试方式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考试和安全监管监察人员执法资格考试在考试点进行，实行计算机考试，特殊情况经考试机构同意可采用计算机生成的纸质试卷考试。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80 分以上为合格。

**第九条**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试分为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实际操作考试。

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在考试点进行，实行计算机考试，特殊情况经考试机构同意可采用计算机生成的纸质试卷考试。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80 分以上为合格。

实际操作考试应当在具备实际操作考试条件的考试点，采取现场实际操作或者仿真模拟操作等方式进行，满分为 100 分，80 分以上为合格。

**第十条** 考试不合格的，允许补考一次。考试合格成绩有效期为 12 个月。

### 第四章 考务管理

**第十一条** 考试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制定考试计划，并严格按照考试计划组织实施考试。

**第十二条** 考试机构应当将报名所需材料目录及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并根据考试计划做好报名组织工作。

**第十三条** 报考人员报名时，须携带相关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四条** 考试机构应当对报考人员资格进行审查，确保其考试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考试期间，考试机构应当安排监考人员对所负责的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进行现场监考；实际操作考试还应当安排考评人员进行现场评分。

**第十六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填写考场记录，交考试机构存档；采用纸质试卷考试的，应当将试卷密封，交考试机构。

**第十七条** 考试点应当对考试过程进行全程录像，录像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 第五章 考试试题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应当使用全国统一考试题库。全国统一考试题库分为国家级题库和省级题库，应当按照考核标准的规定要求建设。

省级题库应当结合本地区安全生产实际进行命题，重点突出地方性法规和区域安全生产特点，并由省级考试机构报总局考试机构备案。

**第十九条** 总局考试机构统一制定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试题组卷规则。考试试卷应当按照组卷规则，由计算机在考试题库中随机生成。

对参加初次取证考试的，试卷中国家级题库试题比例应当保持在80%以上；对参加复审或者延续复审考试的，试卷中国家级题库试题比例应当保持在50%以上。

**第二十条** 对国家级题库尚未建立的安全生产资格类别，省级考试机构可使用省级题库组织考试。

## 第六章 考试违纪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有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考试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视其情节、后果，分别给予口头警告、责令离开考场并取消本场考试成绩、一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监考人员和考评人员有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视其情节、后果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三条** 处理违纪行为，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

**第二十四条** 考生、监考人员和考评人员对违纪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考试机构申请复核。

## 第七章 证书管理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资格证；特种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特种作业操作证；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证（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资格证书）。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并符合安全资格准入学历、专业工作经历等条件的，可以向考核发证部门申领相应类别的安全资格证书。

**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是证书持有人从事相应工作的资格凭证，其式样和编号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一规定。

特种作业操作证和省级以上考核发证部门颁发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证，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出借、出租和转让。

安全生产资格证书遗失，应当向原考核发证部门提出补发安全生产资格证书的申请。

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因损毁影响使用的，可以向原考核发证部门申请换发证书。换发安全生产资格证书的，原证书收回。

补发、换发安全生产资格证书的，其证书编号与原编号一致，并应当备注说明。

**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证、安全资格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考核发证部门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6年，每3年复审1次。特种作业操作证需要复审或者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换证的，应当在期满60日前，由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用人单位向原考核发证部门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部门申请办理手续。

## 第八章 信息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建设全国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网络平台和证书管理系统，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信息共享，供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使用和查询。

**第三十条** 考试机构应当使用全国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网络平台，进行考试组织管理。



全国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网络平台投入使用前已建成省级考试平台的，要与全国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网络平台实现对接。

**第三十一条** 考试机构和考试点采集的考试信息应当及时、准确、完整。

**第三十二条** 考核发证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加大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的信息化建设资金投入，加快考试点建设。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考核发证部门按照有关要求，向当地政府或者同级财政、物价部门申请本地区安全生产资格考试工作专项经费或者确定收费标准。

**第三十四条** 省级考核发证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附件：1.考试实施程序

2.监考人员、考评人员的职责及要求

3.考试违纪处理规定

4.考试题库命题工作规则

5.考试点建设标准

### 附件 1

## 考试实施程序

一、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考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和安全监管监察人员执法资格考试的实施程序

(一) 考试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制定考试计划，并于考试 5 个工作日前将考试计划派发到考试点。

(二) 负责考试报名工作的机构，根据考试计划组织考试报名，对申请参加考试人员(以下称考生)进行报考资格审查，并编排考场，发放准考证。

(三) 考试点应当提前对考场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确保设备设施完好。

(四) 考试试卷应当从考试题库中随机生成。采用纸质试卷考试的，应当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采取切实的保密措施，确保考试公平公正。

(五) 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在规定的考试时间内，到指定考试点参加考试。

(六) 考试机构安排监考人员执行监考任务。监考人员对考生进行身份核对后，按照考试时间安排，宣布开始考试。

(七) 考试结束，监考人员填写考场记录并签名，连同考试成绩一起封入档案袋，交考试机构存档；采用纸质试卷考试的，监考人员将考试试卷密封后，交考试机构组织阅卷。

## 二、特种作业人员实际操作考试的实施程序

(一) 考试机构通知考试点根据考生类别准备相应的考试场所、设备、工具和辅材。

(二) 考试机构选派相应的监考人员和考评人员。

(三) 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在规定的考试时间内，到指定考试点参加考试。

(四) 考试试题应从考试题库中随机抽取选定。

(五) 监考人员对考生进行身份核对后，按照考试时间安排，宣布开始考试。

(六) 考评人员现场评判考生的考试成绩。

(七) 考试结束后，考评人员将考试成绩登入考试成绩表，经监考人员核对后，连同考场记录一起封入档案袋，交考试机构存档。

## 附件 2

# 监考人员、考评人员的职责及要求

## 一、监考人员

(一) 负责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监考工作，由考试机构选派；监考时，佩带统一制发的工作证件。

(二) 严格执行考试实施程序，严肃考场纪律，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处理并报告考试机构。

(三) 严格核查考生准考证及规定的其他证件。

(四) 对考生进行考风考纪教育，宣读考试注意事项。

(五) 监督考生按规定考试，制止考试违纪行为。

(六) 严格遵守监考有关纪律和规定。

(七) 考试结束，组织核对和整理考试情况。

## 二、考评人员

(一) 负责特种作业人员实际操作考试评分工作，由考试机构选派；考评时，佩带统一制发的工作证件。

(二) 具有专科以上文化程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技师以上资格，实际从事相应专业和岗位5年以上，熟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

(三) 严格执行考试有关规定，对考试场地、设备、工具和辅材等进行核查和检验。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评分，填写考评记录，具有独立的考核评分权力。

(五) 严格遵守考试有关纪律和规定。

## 附件3

### 考试违纪处理规定

一、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其提出口头警告并责令改正；经警告仍不改正的，可宣布取消其本次考试资格，责令离开考场：

(一) 携带禁止带入考场的物品进入考场的；

(二) 在考场内吸烟、喧哗或者其他影响考试秩序行为的；

(三) 未在规定座位上答题或者在规定不得离开考场的时限内，未经允许离开考场的；

(四) 考试期间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 其他一般的考场违纪行为。

二、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宣布取消其本次考试资格，责令离开考场，并由考试机构作出一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考试的决定，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告，不得报名参加考试的期限，自作出决定之日起算：

(一) 以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或者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

(二) 通过考场内外串通获取或者试图获取试题答案的；

(三) 使用具有无线信号接收功能的电子设备，以及具有信息存储、读取功能的电子产品的；

(四) 夹带、查看与考试有关资料，或者抄袭他人答案或者同意、默许、帮助他人抄袭的；

(五) 其他严重的违纪行为。

三、监考人员、考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其参与考试工作，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的处分，直至开除或者解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擅自改变考试开始时间或者结束时间的；

(二) 提示考生答卷，指使或者纵容他人作弊，参与考场内外串通作弊，截留、窃取、遗失考试试卷，泄露考题、答案及其他考务工作秘密的；

(三) 未认真履行职责，所负责考场秩序混乱或者出现较大范围作弊的；

(四) 利用考试工作之便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其他的违纪行为。

四、考试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直至取消考试点考试资格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一) 以不正当手段协助他人取得考试资格的；

(二) 未认真履行职责，考场存在安全隐患，考试准备工作不到位的；

(三) 协助考生作弊、参与考场内外串通作弊，截留、窃取、遗失考试试卷，泄漏考题、答案及其他考务工作秘密的；

(四) 其他的违纪行为。

#### 附件 4

## 考试题库命题工作规则

### 一、考试题库构架

按照“统一题库”原则，建立全国安全生产资格考试题库，设立国家级题库和省级题库。

根据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人员类别，分类建设考试题库。

(一)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考试题库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题库：主要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管理、技术方面的基础知识和安全管理能力试题。

(二) 安全生产监管和煤矿安全监察人员考试题库：主要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管理、技术方面的基础知识和安全生产执法能力试题。

(三) 特种作业人员考试题库分为安全生产知识考试题库和实际操作考试题库。

1. 安全生产知识考试题库：主要是特种作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管理、技术方面

的基础知识试题。

2.实际操作考试题库：主要是特种作业人员实际操作能力的试题，要选择岗位中典型工作任务，以及常用、易错、重点的作业环节进行考核。

## 二、试题命题要求

### (一) 命题依据。

按照各类人员安全生产资格培训大纲、考核标准和技术规范性文件编制试题。省级题库要结合本地区安全生产法规和特点进行命题。

### (二) 命题原则。

遵循依据可靠、题干准确、答案唯一、内容精炼的原则。

### (三) 题型设置。

1.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考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和安全监管监察人员执法资格考试设置判断题、单选题和多选题等题型。

2.特种作业人员实际操作考试设置工作任务题、作业环节题。

### (四) 试题属性。

编写的试题应当具有以下基本属性：

试题属性	说 明
考试对象	分为安全监管人员,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
知识点	按照国家统一的考核标准确定,考核要点分布要符合考核标准的要求。
难易程度	分为容易、中等、较难三种难度水平。
题型	依据本规则第二条第三款设定。
题干	试题的题目内容。
答案选项	试题的备选答案。
标准答案	审定后的试题正确答案。
分值	每道试题的考评分数。
参考依据	指明试题的出处或者参考资料。

(五) 试题审核。

1. 考试题库的审核，要组织召开题库审定会，每个类别题库的审核专家应当不少于 5 名。

2. 试题内容不超出考核标准范围，不存在观点错误、提法陈旧和过时等问题。考核知识点应当为较重要的、与实际工作密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通用的安全生产知识。知识点分布要合理，符合考核标准的要求，有适当的难易程度和区分度。

3. 试题题干要做到文字表述简明扼要，数据准确无误，图表格式规范，避免引起歧义和误导。试题答案要做到唯一、准确、规范。

(六) 工作程序。

1. 根据各类人员安全生产资格考核标准和技术规范性文件，制定考试题库建设方案，报主管部门审定。

2. 按照题库建设方案的具体要求，分类进行试题编写。

3. 由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分类审定题库，并公告实施。

附件 5

## 考试点建设标准

### 一、人员配备

考试点应当配备不少于 5 名考务工作人员。

### 二、办公及考试场所

(一) 考试点办公场所不少于 40 平方米，考试场所应当分别设置监考人员、考评人员备考场所和待考人员等候休息场所。

(二) 考试点应当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及辅助设施，包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

(三) 考试点应当设置不少于 1 个计算机考试考场或者不少于 1 个实际操作考试考场。

(四) 考试点应当设置公示板，公布考试点管理规定、考试规则、考试科目时间表、考生注意事项等。

(五) 考试点应当设有考生咨询处、考生物品存放处、茶水供应处。考试点醒目位置应当悬挂标明考试点名称的标牌（标牌大小规格为 35.9 厘米×22.5 厘米）。

### 三、计算机考场基本配置

(一) 考试计算机房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建设，确保无安全隐患，并选择环境安静、便于管理、整洁、通风好的标准教室，考试区域实行封闭式管理；消防设施按标准配备并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二) 考试点应当设置有关安全指示标志、安全警示标语、考场规则等。

(三) 每间计算机考场至少安装两台网络摄像机，用于对考试现场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同时接入国家监控平台。考试点机房网络接入应当配备不小于 2 兆的光纤。

(四) 在考场入口设置 1~2 台身份证读卡器或者其他身份识别设备。

(五) 考试用计算机不少于 30 台，并留有足够的备用电脑，各考位之间设置有效的间隔设施。

#### **四、实际操作考试考场基本配置**

(一) 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要求，根据不同的作业类别配备相应的设备、仪器、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考试耗材、消防器材等。

(二) 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安全和消防各项要求设置。

(三) 考试点应当设置有关安全指示标志、警示标语、考场规则等。

(四) 至少安装两台摄像机，用于现场录像，有条件的考场应当安装网络摄像机，对考试现场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同时接入国家监控平台。

(五) 在考场入口设置 1~2 台身份证读卡器或者其他身份识别设备，供核对考生身份使用。

(六) 设置有待考人员等候休息场所。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公安机关 侦破一起涉及烟花爆竹重大刑事案件的通报

安监总厅管三〔2013〕1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近日，公安部通报了一起涉及烟花爆竹重大刑事案件的侦破情况：2013年4月22日，河南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在京港澳高速公路豫冀收费站查获一辆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车辆，当场查获烟花爆竹1045箱，抓获河北邯郸籍犯罪嫌疑人2名。经公安部督办，河南、陕西、河北三省安全监管部門配合当地公安机关侦办查明，当场抓获的2名犯罪嫌疑人均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格，自2013年2月以来，使用1辆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先后3次从陕西省蒲城县鲍寨烟花有限公司向河北省任县祥合烟花爆竹专营公司、宁晋县合兴烟花爆竹销售公司、邢台县宏生烟花爆竹有限公司运送烟花爆竹；陕西省蒲城县鲍寨烟花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超标烟花爆竹，未按规定对烟花爆竹粘贴标识和流向登记，向未取得运输许可的非危险运输车辆发运烟花爆竹；河北省任县祥合烟花爆竹专营公司、宁晋县合兴烟花爆竹销售公司、邢台县宏生烟花爆竹有限公司3家企业采购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超标烟花爆竹，与陕西省蒲城县鲍寨烟花有限公司签订的烟花爆竹买卖合同未明确采购产品的类别、级别和数量。目前，2名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的犯罪嫌疑人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蒲城县鲍寨烟花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已由公安机关移送检察机关起诉。

此案件发生在河南省三门峡市“2·1”重大烟花爆竹运输爆炸事故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反映出当前部分烟花爆竹企业法律意识淡薄、违法违规问题突出，也暴露出个别地区存在监管不到位、执法不严等问题。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即将来临，为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消除事故隐患，特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 一、严格规范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行为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自律，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在许可范围内，按照《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等相关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类别、级别和消费类别，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严禁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烟花爆竹，严禁生产、



经营超规格、超药量以及包装标志等不符合规定的产品；严禁产品药量、级别、类别标注与实际不符，特别是严禁将危险等级高的专业燃放产品标注为低危险等级产品进入个人消费市场销售；严禁将本企业产品标注为其他企业产品冒牌销售，或将其他企业产品标注本企业名称贴牌销售。

## 二、切实强化烟花爆竹流通过程安全管理

要严格落实烟花爆竹产品流向和买卖合同管理要求。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必须在产品上张贴标识码并使用全国统一的信息系统登记流向后，方可出厂销售；经营企业不得采购未张贴标识或未纳入信息系统登记流向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买卖烟花爆竹时，必须按照《烟花爆竹安全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在合同中详细填写产品类别、级别、消费类别及购销数量等产品详细信息，严禁无合同或仅签订未明确产品详细信息的合同买卖烟花爆竹。

要严格执行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购买烟花爆竹时，必须到当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烟花爆竹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委托承运单位运输时，必须查验承运单位、车辆和人员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资格）；凡发现承运单位、车辆和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资格）或运输许可手续不全的，一律不得装车发货或接收产品，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三、严肃查处各类涉及烟花爆竹的非法违法行为

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积极会同公安、质监、工商等部门，切实加强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力度，强化对各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的追踪溯源，并依据部门职责，从严落实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对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的烟花爆竹企业，依法从严给予行政处罚直至吊销相关许可证；对涉嫌犯罪的人员，要配合公安、司法机关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116号）严肃追究刑事责任。要切实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责任，对因监管不力，导致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屡禁不止，隐患问题长期存在，甚至发生事故的，要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责任。

陕西、河北省安全监管局要尽快落实对此次刑事案件中发现的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处罚，依法吊销蒲城县鲍寨烟花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企业相关责任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依法对任县祥合烟花爆竹专营公司等3家企业从严给予行政处

罚，并于 2013 年 9 月 20 日前将工作落实情况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三司。

请将本通报精神迅速传达至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及所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 年 9 月 10 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确定 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平台创建单位的通知

安监总厅科技〔2013〕137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有序推进安全生产科技“十二五”规划各项重点任务，探索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平台创建方法、遴选标准和运行管理的科学方式，夯实安全生产科技基础，增强内生动力，提升支撑保障能力，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决定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平台创建工作。经面向社会征集、部门推荐和专家评审，确定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等 22 家单位为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平台创建单位（详见附件 1）。

各创建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平台创建工作方案》（详见附件 2）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努力创造条件，积极做好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平台创建工作，为深化安全生产科技攻关、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提供支持。请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将创建工作情况总结报告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规划科技司。

联系人及电话：侯贤军，010-64464109

电子邮箱：kejichu@chinasafety.gov.cn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21 号 A145 室

邮编：100713

附件：1.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平台创建单位名单

## 2.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平台创建工作方案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年9月23日

## 附件1

## 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平台创建单位名单

序号	依托单位	平台名称
<b>一、安全生产科技成果研发平台</b>		
1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	煤矿瓦斯防治科技支撑平台
2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	煤矿水害防治技术与装备研发中心
3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矿山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救援决策分析技术与装备研发平台
4	中煤科工集团沈阳研究院	煤矿安全技术及装备研发平台
5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6	中海油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科技成果研发平台
7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生产安全事故与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技术研发与支撑平台
8	中国石油集团安全环保技术研究院	石油石化企业防火防爆技术研究支撑平台
9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	冶金安全生产科技研发中心
10	北京科技大学	矿山避险技术研究中心
<b>二、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孵化平台</b>		
11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	煤矿瓦斯防治科技支撑平台
12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	煤矿水害防治技术与装备研发中心
13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矿山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救援决策分析技术与装备研发平台

序号	依托单位	平台名称
14	中煤科工集团沈阳研究院	煤矿安全技术及装备研发平台
<b>三、检测检验与物证分析平台</b>		
15	国家安全生产长沙矿山机电检测检验中心	金属非金属矿山检测检验与物证分析平台
16	中海石油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海洋石油专业设备检验检测与物证分析平台
17	四川科特石油工业井控质量安全监督测评中心	石油天然气井控检验检测与物证分析平台
18	北京理工大学机电学院	爆炸检测检验及物证分析平台
19	国家安全生产浏阳烟花爆竹检测检验中心	烟花爆竹检测检验及物证分析平台
2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化学事故物证提取与分析鉴定平台
21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职业卫生与个体防护检测检验与物证分析平台
2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安全卫生研究中心	职业病危害检测检验与物证分析平台

## 附件 2

# 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平台创建工作方案

创建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平台是大力实施“科技强安”战略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提升安全生产科技水平，加快科技创新，保障安全生产，强化安全监管监察的重要支撑。

### 一、总体目标

安全生产科技成果研发平台以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为依托，融合各行业领域优势资源，汇集国内各行业领域拔尖人才，形成攻坚克难的精英团队，重点解决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大科技问题，突破安全生产重大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技术瓶颈，加快提升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发水平。

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孵化平台以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校科技园区、企业转化基地为依托，加快培育和建立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对接的工作机制，形成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的孵化器，为提升安全生产技术装备升级，增强企业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发展安全产业奠定基础。

检测检验与物证分析平台以国家检测检验机构为依托，强化在用重大装置与设备的检

测检验和事故后的物证分析，为预防事故和事故调查提供科学依据。

## 二、重点任务

(一) 探索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平台创建方法、遴选标准。通过创建，完善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科学制定科技支撑平台的申报条件、专家评审标准和现场考核方法。

(二) 探索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平台运行、管理的科学方式，建立资源共享和协同创新的工作机制。

(三) 提高安全生产科技攻关能力。把握时代发展的最前沿，引导行业领域内安全生产科技攻关方向，集中时间、集中人才、集中优势力量、集中突破一批重大关键技术与装备，服务于安全监管监察，服务于企业安全生产。

(四) 促进先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以安全生产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大力发展监测监控、安全避险、安全防护、灾害防控及应急救援等技术和产品，推进安全技术装备通用化、标准系列化，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技术装备水平、事故防范能力与安全生产的控制力。

(五) 强化安全生产技术监督。紧紧围绕安全生产 20 大类事故调查取证需求，为防范事故和事故调查取证及物证分析提供科学支撑。

## 三、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创建单位应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或有明确的领导机构，并有专人负责创建工作。

(二) 明确目标任务。各创建单位应制定创建工作计划或具体创建工作方案，明确创建工作目标，落实创建工作责任。

(三) 突出创建实效。各创建单位应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紧紧围绕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中心任务，充分开放共享安全生产科技资源，在安全生产科技攻关、推广转化先进适用的安全生产科技成果方面有所建树，并为安全生产提供强有力科技支撑。

(四) 及时总结经验。要认真总结各类平台的创建方法和遴选标准。创建工作结束后，各创建单位需提交创建工作情况总结报告。

创建工作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规划科技司将组织专家对创建单位工作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将正式命名为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平台。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3〕1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直属事业单位、社团组织：

新修改的《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颁布实施以来，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加强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换发证书、资质延续、资质认可及日常监管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部分地区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管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对技术服务机构跨区域开展技术服务，违规实行审批性备案、设置备案条件、组织对备案机构进行技术考核，随意限制或指定备案机构的业务范围；二是在对甲级机构资质认可及延续的申报材料形式审查环节，组织进行现场考核、并由相关机构承担考核费用；三是乙级及其他机构资质证书换发工作，未按照规定开展或工作进展缓慢，机构反映强烈；四是在乙级资质认可工作中，擅自突破核定的机构发展规划数量认可机构，并发放自制的资质证书；五是对机构疏于监管，对已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为进一步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甲级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技术服务，只需向省级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提交《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甲级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服务工作报告表》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安监总安健〔2012〕137号文件附件1和附件2）及资质证书复印件进行书面告知，即可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技术服务；2012年底前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参照原卫生部有关规定进行换证、资质延续的甲级机构，其业务范围在资质到期前保持不变，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不得限制甲级机构在其资质业务范围内从业。

严禁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以备案为由实行审批性层层备案。省级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应重点加强对备案机构技术服务活动的事中和事后监管，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转包职

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转让或租借资质证书、检测数据或技术服务报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严禁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资质认可及监管工作中以任何名义向技术服务机构收取费用，因工作需要组织或聘请专家组所需的劳务、交通、食宿等费用也不得由技术服务机构承担。

三、严禁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违反规定开展资质认可工作。职业卫生监督职责尚未划转、资质证书换发工作尚未完成、机构发展规划未经核定的地区，一律不得进行资质认可工作。不按照机构发展规划控制数量或者违反资质认可条件、工作程序和审定标准等有关规定认可机构，以及不使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一印制的资质证书的，其认可的机构资质、资质证书一律无效。

四、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把日常监管和资质认可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有计划地开展对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逐步做到监督检查“全覆盖”，监督技术服务机构“依法独立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科学、客观、真实地反映技术服务事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做到“零容忍”，依法依规严格实施行政处罚，不得随意降低处罚标准，更不得容忍放纵。

五、为保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独立开展技术服务活动，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以及各类协会、学会，须于2015年底前单独注册成立企业法人。其他系统从事职业卫生技术的同类型机构应积极创造条件，逐步与行政事业活动相分离，争取单独注册成立企业法人。

六、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清理、整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结合实际制定有效的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加强对机构的监督管理。发现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纪检监察部门要对责任人员进行严肃查处，重大事项及时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年9月23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发布 2013年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防治关键技术 科技项目的通知

安监总厅科技〔2013〕1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调动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科技研发工作，推进实施“科技强安”战略，依靠科技进步，强化安全保障能力，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防治关键技术科技项目征集工作，经评审，编制了《2013年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防治关键技术科技项目》（目录见附件，详细内容请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下载），现予发布，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2013年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防治关键技术科技项目目录（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年9月23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开展职业卫生交叉检查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安健〔2013〕14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加强对各地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 年）》（国办发〔2009〕43 号，以下简称《规划》）情况的督促检查，促进地区之间相互学习交流，推进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活动和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深入开展，定于 2013 年 10 月中旬至 11 月底组织开展职业卫生交叉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交叉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各地区贯彻落实《规划》进展情况，以及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领域的用人单位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情况。

（二）各地区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活动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3〕38 号）精神，组织制定本地区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活动方案以及活动开展情况。

（三）各地区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情况。

（四）各地区近年来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开展情况。

## 二、交叉检查的方式和时间安排

每两个省（区、市）分为一组，组内进行互查（具体分组情况见附件 1）。各检查组由省级安全监管局分管职业卫生监管工作的负责人带队，抽调熟悉职业卫生业务的监管人员或专家组成，每组 3~5 人。

交叉检查工作从 10 月中旬开始，11 月底前完成，每组检查工作时间 7 天左右。各组具体检查时间由互查省份之间商定。

## 三、有关要求

（一）各检查组要对 1~2 个市（地）进行检查，听取所到地区职业卫生监管以及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活动开展情况汇报，查阅有关文件、记录及资料，既要指出问题，又要善于发现好的经验和做法。

(二) 各检查组要随机抽取至少 6 家用人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所检查对象要突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 涵盖中小微等各种不同类型企业。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要及时指出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三) 各检查组要结合此次检查内容, 制定详细的检查工作方案, 认真完成检查工作。检查过程中, 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等有关规定。

(四) 各检查组要对检查情况进行认真总结, 形成互查报告, 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被检查地区落实《规划》以及职业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活动方案制定情况、主要措施及进展情况; 二是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成果; 三是职业卫生监管执法工作采取的主要措施、取得的成绩、探索的好做法、存在的问题以及对执法工作的建议等。请各检查组于 12 月 5 日前将互查报告、《职业卫生交叉检查情况统计表》(附件 2)、《用人单位检查情况汇总统计表》(附件 3) 连同《2013 年 1-11 月各地区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情况统计表》(附件 4) 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职业健康司(联系人及电话: 孙栋梁, 010-64463004 <带传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于 12 月中旬组织召开重点地区座谈会, 了解交叉检查工作有关情况。

附件: 1.职业卫生交叉检查分组情况

2.职业卫生交叉检查情况统计表(略)

3.用人单位检查情况汇总统计表(略)

4.2013 年 1-11 月各地区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情况统计表(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1

## 职业卫生交叉检查分组情况

第一组: 北京市、河南省

第二组: 天津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第三组: 河北省、重庆市

第四组: 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

第五组: 辽宁省、湖南省

- 第六组：吉林省、江西省
- 第七组：黑龙江省、甘肃省
- 第八组：上海市、贵州省
- 第九组：江苏省、云南省
- 第十组：安徽省、海南省
- 第十一组：山东省、青海省
- 第十二组：湖北省、广东省
- 第十三组：广西壮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 第十四组：四川省、西藏自治区
- 第十五组：陕西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化学实验设备生产危险化学品 安全许可等有关问题的复函

安监总厅管三函〔2013〕136 号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化学实验设备生产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等有关问题的请示》（鲁安监发〔2013〕121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你局反映的企业利用化学实验设备小批量生产危险化学品，仅作为原料且不对外销售的，不属于需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对外销售的，应当依法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你局反映的企业小批量生产危险化学品所用化学实验设备，不是工业化生产设备，不属于应由国务院或地方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的规定。

你局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等有关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对上述企业加强安全监管，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安全生产。

二、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第二

条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生产装置的，纳入其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整体范围，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年9月3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安全评价报告 等信息网上公开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安监总厅规划函〔2013〕1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行安全评价报告等信息网上公开的通知》（安监总厅规划〔2011〕210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我们于2013年8月份集中开展了安全评价报告等信息网上公开专项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安全评价报告等信息网上公开工作取得初步实效

（一）多措并举，推动公开。各地区按照《通知》要求，积极采取多种措施，指导、督促安全评价机构在网上公开安全评价报告等信息。四川省、云南省安全监管局建立了统一的安全评价机构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在省里开展业务的甲乙级评价机构的综合情况、从业人员信息和评价报告内容等均能实现一站便捷查询。宁夏回族自治区、天津市安全监管局制定了详细的信息公开配套表格，要求安全评价机构对需公开的内容全部以表格体现，在形式和内容上实现了规范统一。江苏省安全监管局开展了安全评价机构信息公开专项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及时通报和严肃整改，同时将评价报告等信息公开情况作为评价机构标准化考评的重要依据。

（二）形式多样，内容充实。大部分安全评价机构按照《通知》要求，建立了独立的工作网站，将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业务范围和评价项目等内容进行了公开。有的安全评价机构将信息公开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围绕事故预防和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在网站增设了知识问答、事故案例分析、隐患排查统计、专家风采等栏目，丰富了信息公开的内容。北京实华油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辟专栏及时转发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重要

文件、讲话和通知，便于公司员工学习了解；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开辟了专栏，重点对安全评价方法、安全评价的对策建议等进行研究讨论；天津东方泰瑞科技有限公司将每次安全评价活动采取的技术方法、参与的技术专家、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采用的应对措施等逐一公开；内蒙古安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将报告公开、企业文化、技术研讨等11个查询栏目分设成35个下拉式菜单，增加了在线留言和互动研讨专栏，方便社会咨询。

(三) 过程透明，接受监督。有的安全评价机构将信息公开作为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在网站上公布了收费标准、监督电话、投诉邮箱等，并将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的照片、技术人员和评价报告出具人的签名影印件全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和投诉，推动诚信体系建设。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公司、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将安全评价报告编写人员、现场评审人员和报告审核人员的签名影印件等内容主动公开；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大连天籁安全卫生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河南油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当代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中钢武汉安环院绿世纪安全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贵州省化工研究院、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甘肃利安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了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勘察、评审的照片，增强了安全评价工作的透明度，强化了对安全评价过程质量的控制。

##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信息公开存在不平衡。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在区域之间、安全评价机构之间还存在着不平衡。有的地区只是对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通知》进行了转发，没有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将信息公开内容纳入日常检查和年度考核。有的安全评价机构对信息公开还未引起足够重视，个别乙级资质机构在推行信息公开过程中还存在等待观望、推行不快的现象。

(二) 未建立独立的工作网站。有的安全评价机构只是依托本地区统一的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对评价报告等基本信息进行了公开，没有按照《通知》要求建立本单位独立的工作网站，在信息公开步骤衔接上有时存在脱节现象。

(三) 公开栏目设置不合理。有的安全评价机构工作网站栏目设置不合理，对“评价报告公开”查询栏目设置不明显、不突出，信息公开的内容隐藏在网站的二级目录或三级目录下面，不便查询，没有真正起到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的作用。

(四) 信息公开内容不规范。有的安全评价机构只在网站列出了评价报告的条目，没有公开评价报告出具的时间、责任人、技术审核等信息；有的机构公开的综合信息中缺少专职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设施清单等内容；有的机构没有公开投诉电话和联系方

式等。

(五) 安全评价报告公开不及时。有些安全评价机构对评价报告公开信息上传不及时,内容陈旧,没有严格落实《通知》规定的“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5日之前,将上季度完成的评价报告有关内容依据评价项目的行业类别分门别类在网上公开”的要求,存在敷衍了事的现象。(问题详见附件)

### 三、持续推进安全评价报告等信息网上公开工作

(一) 迅速整改存在的突出问题。各安全评价机构要针对此次专项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对照不足,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务必在60天内完成整改。同时,要进一步完善安全评价报告等信息网上公开工作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确保及时、准确地公开相关信息。

(二) 跟进督促整改和监督检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对安全评价机构信息公开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对此次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组织“回头看”活动,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各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严格监督安全评价机构按时、保质、准确地在网上公开评价报告等信息。

(三) 建立统一的公开查询平台。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建立统一的公开查询平台,实现对安全评价机构综合情况、安全评价人员从业情况、安全评价报告内容等信息公开查询,推动安全评价机构诚信体系建设,认真接受社会监督。

(四) 加大考核工作力度。资质审批机关要将评价报告等信息网上公开情况作为安全评价机构工作质量评估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与评价机构日常业务变更、评价资质管理等事项衔接。资质审批机关要将评价报告等信息网上公开情况作为机构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对安全评价报告等信息公开不规范、不及时和达不到要求的,一律不予办理增项、延期换证等事项,并视情况分别依法给予警告、限期整顿、暂停资质等处罚。

附件:安全评价报告等信息网上公开主要问题汇总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年9月13日

附件

## 安全评价报告等信息网上公开主要问题汇总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检查发现的问题
1	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	仅公开机构综合信息,未见评价报告公开信息。
2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仅公开机构综合信息,未见评价项目和报告公开信息。
3	中环冶金总公司	综合信息中缺少专职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名单。
4	北京神龙安科技术发展中心	综合信息查询不到,仅有 2011 年度的一个评价报告。
5	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信息和评价报告信息公开缺少详细内容。
6	北京大方安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网站缺少安全评价报告等信息公开内容。
7	北京龙安康华安全生产研究中心	综合信息中缺少专职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名单,缺少评价报告信息公开内容。
8	天津市滨海健康安全环境评价所	未见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内容。
9	河北国泰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未见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内容。
10	河北洁源安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综合信息中缺少专职安全评价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名单。
11	河北通顺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综合信息公开不符合规定要求。
12	山西正诚矿山安全技术研究所	网站缺少综合信息与评价报告信息公开内容。
13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网站缺少综合信息与评价报告信息公开内容。
14	山西兴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	没有建立独立的工作网站,未见评价报告信息公开内容。
15	山西智德安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网站缺少综合信息与评价报告信息公开内容。
16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网站缺少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内容。
17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沈阳研究院	网站缺少综合信息与评价报告信息公开内容。
18	宁波寰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信息缺少评价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检查发现的问题
19	安徽华泰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缺少综合信息与评价报告信息公开内容。
20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综合信息公开缺少内容。
21	安徽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未见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内容。
22	安庆实华安全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未见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内容。
23	福建省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网站缺少安全评价综合信息和评价报告信息公开内容。
24	山东省思威化学品安全评价中心	未见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内容。
25	河南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	网站缺少安全评价综合信息、评价报告信息公开内容。
26	湖南金能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缺少安全评价综合信息、评价报告信息公开内容。
27	广西桂能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缺少内容。
28	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	网站缺少安全评价综合信息、评价报告信息公开内容。
29	云南方圆中正工贸有限公司	没有按照要求建立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网站。
30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	网站缺少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内容。
31	陕西永安科技评价有限公司	网站缺少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内容。
32	陕西精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网站缺少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内容。
33	兰州中诚信工程安全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缺少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内容。
34	甘肃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所	没有按照要求建立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网站。
35	宁夏煤炭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网站缺少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内容。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启用 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函〔2013〕1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提升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开发了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将于2013年10月10日起正式启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信息系统基本情况

信息系统是“金安”工程的重要子系统之一，基于互联网，依托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运行，为全国各级安全监管部門、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以下简称评审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以下简称烟花爆竹企业）以及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化管理手段和信息服务。信息系统可以通过互联网访问（地址：<http://aqbzh.chinasafety.gov.cn:90/zjyhbz>），或者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地址：<http://www.chinasafety.gov.cn>）的“安全生产信息化工作”、“在线办事”、“烟花爆竹”、“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专栏点击“烟花爆竹企业标准化系统”登录并使用。

## 二、信息系统培训工作

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立即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本辖区内各级安全监管部門以及评审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烟花爆竹企业，并于2013年10月1日前完成信息系统培训工作。培训可使用信息系统（演示版）（地址：<http://aqbzh.chinasafety.gov.cn:8083/zjyhbztest>）练习，使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通信信息中心统一录制的课件进行学习。

## 三、信息系统启用工作

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及时分配下一级安全监管部門、本级评审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的系统登录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评审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信息系统管理员要根据分配的系统登录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及时登录信息系统，更新用户信息和密码，并做好本单位其他用户的创建及授权管理工作。

自2013年10月10日起，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受理、评审和公告都要

通过信息系统办理。各级安全监管部門要督促烟花爆竹企业及时在信息系统办理用户注册，录入本单位基本情况信息和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过程信息。对于 10 月 10 日前达标的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管部門、评审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烟花爆竹企业应于 10 月底前完成相关达标信息补录、公告工作。

#### 四、信息系统的日常管理与维护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通信信息中心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为各级用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设立了热线电话（联系人及电话：廖进华，4000119321、010-64464833）。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持续跟踪本地区信息系统的應用情况，将应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三司（联系人及电话：李刚，010-6446335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3 年 9 月 17 日